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熊文毅

江杏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0284號、第4040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熊文毅、江杏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284號、第40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按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熊文毅、江杏幸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嗣因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284號、第40407號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物，為被告熊文毅所有並供  
06 其與被告江杏幸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7  
07 至10所示之物，則為被告熊文毅所有且為其與被告江杏幸上  
08 揭犯行所生之物等情，業經被告熊文毅、江杏幸於偵訊時供  
09 述在卷（見第40284號偵卷第112、113頁），且有康軒公司  
10 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證明書、南一公司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  
11 證明書、翰林公司刑事告訴狀檢附鑑定證明書各2份在卷可  
12 稽（第40284號偵卷第15至18、31、34至36、57、75至76、9  
13 0頁、第40407號偵卷第14至15、17、24、27至28、30、34、  
14 41至42、52頁），揆諸上開說明，均應宣告沒收。至如附表  
15 編號1至4、6所示電腦主機、電腦、隨身碟及硬碟內所含如  
16 各該編號「說明」欄所示電磁紀錄，雖為被告熊文毅所有且  
17 為其與被告江杏幸前述犯行所生之物，然本院既已就前揭電  
18 腦主機、電腦、隨身碟、硬碟全部宣告沒收，自毋庸就其內  
19 所含上述電子檔再予宣告沒收。

20 (三)至本件聲請意旨雖引用「著作權法第98條、商標法第98條」  
21 作為聲請沒收之法律依據，然查，著作權法第98條僅於行為  
22 人係犯同法第91條第3項或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始有適  
23 用，而本案被告熊文毅、江杏幸所犯並非著作權法第91條第  
24 3項或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難認  
25 係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是  
26 以，本案尚無著作權法第98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之適用，  
27 應由本院予以更正，附此敘明。

28 (四)綜上，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  
30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扣押地點	說明
1	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5樓	<p>1.內含下列電磁紀錄：</p> <p>(1)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部分 國小輔材、配套檔案共612個電子檔</p> <p>(2)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部分</p> <p>①南一版110下國小隨堂演練、超群自修、作業簿、百分測驗（評量）卷、自學診斷評量單、學習成就評量-各科各冊PDF電子檔（內含149個電子檔）</p> <p>②南一版110上國小作業簿、自學診斷評量單、隨堂演練、百分測驗（評量）卷-各科各冊電子檔（內含111個電子檔）</p> <p>③南一版111上國小作業簿、隨堂演練、自學診斷評量單、習作、百分測驗卷、超群自修、學習成就評量-各科各冊PDF電子檔（內含293個電子檔）</p> <p>以上共553個電子檔</p> <p>(3)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部分</p> <p>①在「本機磁碟區D」，內有《110學年下學期習作考卷解答、110學年度上學期習作解答》含輔助試卷等，共345個電子檔，4.54GB</p> <p>②在「桌面」，內有《111上生字詞語簿解答、111上國小作業解答完整</p>

		<p>版、111上國小新版作業解答完整版等教用資源》，共321個電子檔，4.39GB</p> <p>以上總計666個電子檔，8.93GB</p> <p>2.應予沒收。</p>
2	APPLE 桌上型個人電腦1台	<p>1.內含下列電磁紀錄：</p> <p>(1)翰林公司部分 國小輔材、配套電子檔共2個</p> <p>(2)南一公司部分 南一版111上國小百分測驗卷、自學診斷評量單-各科各冊電子檔 共57個電子檔</p> <p>(3)康軒公司部分 ①「111年上學期第二次檢測」資料夾中，含康軒版111上素養評量單，共5個電子檔，30.5MB ②「111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月考單元卷」資料夾中，含康軒版111上門市卷，共3個電子檔，14MB 以上總計8個電子檔，44.5MB</p> <p>2.應予沒收。</p>
3	隨身碟 (64G) 1個	<p>1.內含下列電磁紀錄：</p> <p>(1)翰林公司部分 國小輔材、配套檔案共195個電子檔</p> <p>(2)南一公司部分 南一版111上國小作業簿、自學診斷評量單、百分測驗卷、百分測驗（評量）卷、百分測驗（評量）卷-各科各冊電子檔 以上共240個電子檔</p> <p>(3)康軒公司部分 ①「111學年上學期解答」資料夾內，含111上生字語詞簿解答、111上國小作業解答完整版、111上國小新版作業解答完整版等教用資源，共233個電子檔，2.66GB ②「111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月考檢測卷」資料夾內，含康軒版111上素養評量單等教用資源掃描PDF電子檔，共9個電子檔，8MB</p>

			<p>以上總計242個電子檔，2.66GB</p> <p>2.應予沒收。</p>
4	外接式硬碟 (6TB) 1個		<p>1.內含下列電磁紀錄：</p> <p>(1)翰林公司部分 國小輔材、配套檔案共527個電子檔</p> <p>(2)南一公司部分</p> <p>①南一版110上國小作業簿、自學診斷評量單、隨堂演練、百分測驗-各科各冊電子檔</p> <p>②南一版110下國小隨堂演練、超群自修、自學診斷評量單、學習成就評量-各科各冊電子檔</p> <p>③南一版111上國小作業簿、自學診斷評量單、隨堂演練、百分測驗卷、超群自修、學習成就評量-各科各冊電子檔</p> <p>以上總計814個電子檔</p> <p>(3)康軒公司部分</p> <p>①「Abby張瀨文」資料夾內，含110學年度上學期習作解答，共71個電子檔，516MB</p> <p>②「Karen江杏幸」資料夾內，含110學年度上學期習作解答、110上素養評量單等教用資源，共494個電子檔，5.74GB</p> <p>③「Mei娛年」資料夾內，含111上生字語詞簿解答、111上國小作業解答完整版、111上國小新版作業解答完整版等教用資源，共357個電子檔，4.49GB</p> <p>以上總計922個電子檔，10.73GB</p> <p>2.應予沒收。</p>
5	實體測驗卷9張		應予沒收。
6	APPLE 桌上型個人電腦1台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p>1.內含下列電磁紀錄：</p> <p>(1)翰林公司部分 國小輔材、配套檔案共175個電子檔</p> <p>(2)南一公司部分</p> <p>①南一版111上國小作業簿-各科各冊PDF電子檔</p>

			<p>②南一版111上國小隨堂演練-各科各冊PDF電子檔</p> <p>③南一版111上國小百分測驗卷-各科各冊PDF電子檔</p> <p>④南一版111上國小學習成就評量-各科各冊PDF電子檔</p> <p>⑤南一版111上國小課本、習作-各科各冊PDF電子檔</p> <p>以上總計224個PDF電子檔，1.96MB</p> <p>(3)康軒公司部分</p> <p>111上生字語詞簿解答、111上國小作業解答完整版、111上國小新版作業解答完整版等教用資源，共計218個電子檔，1.66GB</p> <p>2.應予沒收。</p>
7	檢測卷（影印版）33張		均應沒收。
8	南一版百分測驗卷（影印版）7本		
9	康軒版測驗卷（影印版）9本		
10	翰林版學習卷（影印版）12本		